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61期

## 目 錄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寄送惠而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之函件遭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且負責人戶籍地址遷入戶政事務所依法公告辦理.....	1
工務	公告臺北市政府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之水質稽查等相關事務.....	2
工務	公告臺北市政府委託群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臺北市建築物及輔導抽肥管制戶廢除既有化糞池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委託鑑定工作等相關事務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3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2月份下旬26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	4
社會警察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真善美社區發展協會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8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徐松近等2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9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22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498號行政處分書予馮思翰君.....	12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1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763號行政處分書予馮思翰君.....	13
都市發展	公告何慶祥建築師事務所何慶祥建築師開業登記.....	14
都市發展	公告十口人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刁國緯建築師開業證書.....	15
文化	預告修正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1條、第3條、第4條草案.....	16
文化	預告訂定臺北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市定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範圍案件查詢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20
<h3>其 他 類</h3>		
環保	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臺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畫.....	25

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36008740號

主旨：公告本府112年12月6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5886700號函。

依據：公司法第17條第2項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惠而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F108021西藥批發業、F208021西藥零售業、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之許可，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以112年11月2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56506號函通知本府，依公司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廢止該公司前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登記，爰本府據以旨揭函文通知公司及負責人，限期於113年2月3日前完成修正章程及所營事業變更登記，逾期未為辦理，依公司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廢止公司前揭營業項目登記，惟寄送予公司及負責人之函件遭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且查公司負責人戶籍地址登記於本市南港戶政事務所，爰予公告。
- 二、退回函件留置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國民身分證及公司、負責人印鑑洽領。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1133019406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之水質稽查等相關事務，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下水道法第24條及25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 公告事項：

- 一、委託事項：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含一般及事業）之水質稽查、檢驗及油脂截留器宣導。
- 二、受託單位：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號5樓；電話：(02) 2794-8833。
- 三、委託期間：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
- 四、委託事項、受託單位、委託期間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1133019224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群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本市建築物及輔導抽肥管制戶廢除既有化糞池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委託鑑定工作等相關事務，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臺北市建築物既有化糞池或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第1點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受託單位：

(一)群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84巷11號1樓。

2、電話：(02) 2599-4999。

二、委託事項：辦理本市建築物及輔導抽肥管制戶廢除既有化糞池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委託鑑定工作。

三、委託期間：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四、委託事項、受託單位、委託期間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7599687

電子信箱：nk6043@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049726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2月份下旬26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3月22日北市停管字第1133049097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049097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2月份下旬26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61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年2月份下旬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久停停車格	6W-6789	陳○豪	自用小客車	29988681	BMW	199704	1130223025028
2	久停停車格	7E-209	榮○○程 車業服務 中心台北 市分中	營業小客車	4AL418365	國瑞	199612	1130216024979
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4718-QN	林○	自用小客車	1AZX033392	國瑞	200706	1130308025093
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BSW-8391	袁○嘉	自用小客車	QG18013709	日產	200011	1130308025088
5	酒後駕車	0988-RX	黃○軒	自用小客車	JM7GG323571528890	MAZDA	200607	1130223025018
6	酒後駕車	3628-K7	李○瑤	自用小客車	2ZRX094028	國瑞	201106	1130227025043
7	酒後駕車	BCD-3351	丁○嫻	自用小客車	X253583	國瑞	200502	1130223025016
8	酒後駕車	BKX-7503	余○保	自用小客車	WP1AD29P78LA75615	PORSCHE	200805	1130227025042
9	酒後駕車	L8-6138	李○○	自用小客車	VA-AM18635	三陽	199702	1130223025017
10	酒後駕車	RDF-1505	和○○車 股份有限 公司	租賃小貨車一長租	DK15-0619161406	臺灣東風小康	202104	1130305025068
11	無照駕駛	AWL-2786	顏○如	自用小客車	G4FGJU166517	三陽	201805	1130305025074
12	一般違停	MJT-8787	朱○由	重機	G3B5E-068075	山葉	201702	1130227025047
13	久停停車格	VB8-190	由○平	輕機	DA051520	三陽	200506	1130302025066
1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328-HUY	林○菁	重機	E3B9E-603291	山葉	201204	1130305025076
1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358-MQA	諸○萍	重機	E3E4E-654336	山葉	201211	1130223025012

16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938- CVN	穩○○程 有限公司	重機	KC743679	三陽	200802	1130220 024999
17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991- NAB	林○榮	重機	E3E5E-463818	山葉	201306	1130302 025059
18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A3J- 929	S○○TH SASKIA	重機	E373E-155858	山葉	200606	1130223 025010
19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AVK- 855	李○彬	重機	4TE-016941	山葉	199701	1130223 025005
20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BEP- 402	翁○桐	重機	5DC-620652	山葉	200011	1130227 025049
21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LB6- 582	黃○忠	重機	4UF-611392	山葉	200111	1130302 025060
22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NAL- 6190	林○如	重機	SR25JC-100112	光陽	201605	1130312 025124
23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NKJ- 0631	梁○航	重機	SD25UC-106040	光陽	200608	1130223 025011
24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NLM- 5622	張○華	重機	E32YE-053809	山葉	202104	1130227 025050
25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QXB- 673	陳○順	輕機	3XG-262992	山葉	199405	1130223 025007
26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XSS- 960	林○珍	重機	SD15AA-137542	光陽	199903	1130223 025008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33064521號

主旨：臺北市內湖區真善美社區發展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已逾12年以上，經本局112年8月30日北市社團字第1123141354號函依法解散，並公告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臺北市內湖區真善美社區發展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七字第09241666800號函。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33057550號

主 旨：檢送本局中正第一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  
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中正第一分局113年3月28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11330044031號函  
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11330044032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徐松近等2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共計1頁）。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張嘉煌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61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徐松近	47年	A12181****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3R643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2	陳世鴻	55年	A12198****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5Z286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3	陳明隆	65年	A12199****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3D103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4	朱慶江	52年	A12302****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2ZEZ260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5	呂志強	56年	A12382****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5G566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6	劉子承	73年	A12775****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1ZEB236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7	劉震一	76年	A12902****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1WE7756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8	廖少熏	66年	A22463****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1N1G033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9	謝敏翔	63年	C12072****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1N1G032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10	孫治平	59年	F12217****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1D753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11	陳文裕	62年	F12228****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4M644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12	楊怡然	55年	F12238****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3H501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13	安振武	71年	F12557****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4H604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14	黃欣援	70年	P12292****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21264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15	張素蘭	41年	P20019****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5W124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16	張素鳳	53年	P22064****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5R559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17	張明期	50年	Q12059****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11344等計9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18	林秋霞	42年	V20051****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1Z508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19	陳美嬌	39年	X20017****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1I433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20	楊金財	47年	Y12047****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1Y472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21	鄭永偉	63年	Y12050****	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3V612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	

##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53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3月22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498號行政處分書，應送達馮思翰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21\*\*\*\*）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76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4月1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763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3年3月28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馮思翰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21\*\*\*\*）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142272號

主旨：公告何慶祥建築師事務所何慶祥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何慶祥。
- 二、身分證字號：E10210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82號。
- 四、事務所名稱：何慶祥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235號10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2223號。
- 七、備註：跨縣市移轉入；原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331巷93弄2-4號移轉本市繼續執業。

局長 王玉芬 請假

副局長 劉美秀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179562號

主旨：公告十口人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刁國緯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刁國緯。
- 二、身分證字號：L12279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453-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十口人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18號10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841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玉芬 請假

副局長 劉美秀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資源字第1133011346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1條、第3條、第4條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三、「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1條、第3條、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四、本案因與中央相關規定有所扞格，爰縮短預告時間為30日。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文化局。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3571。

(四)傳真：02-2723-6464。

(五)電子信箱：fh5788@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 一、為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本府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並於同年制定公布「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立公共藝術基金統籌運用，以美化本市景觀，落實公共參與機制，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為宗旨。
- 二、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迄今並未修正，又為配合中央「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公共藝術相關法規之修訂，兼檢討本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部分條文扞格處及本市公共藝術業務推動所面臨困境，擬廢止「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爰依據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併同修正本自治條例。
- 三、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併同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各款次之標點符號。
- 四、本次修正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第三條：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修正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改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為收納公共藝術經費之法源依據。
  - (二) 第四條：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及實務推動現況，為提升本基金經費辦理文化藝術效益及彈性運用，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刪除第二項條文。
  - (三) 於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公共藝術，依<u>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u>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公共藝術，依<u>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一、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基金設置依據相關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依<u>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u>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p> <p>二、<u>管理機關</u>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三、<u>中央政府</u>補助款項收入。</p> <p>四、<u>捐贈</u>收入。</p> <p>五、<u>本基金之孳息</u>收入。</p> <p>六、<u>其他</u>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 依<u>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p> <p>二 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三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p> <p>四 捐贈收入。</p> <p>五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六 其他收入。</p>	<p>一、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改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為收納公共藝術經費之依據，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二、修正各款次標點符號。</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u>公共藝術品</u>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p> <p>二、<u>公共藝術空間</u>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p> <p>三、<u>公共藝術展演</u>之支出。</p> <p>四、<u>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u>與人才培訓之支出。</p> <p>五、<u>補助民間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u>支出。</p> <p>六、<u>其他有關</u>之支出。</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p> <p>二 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p> <p>三 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p> <p>四 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p> <p>五 <u>其他有關之支出。</u></p> <p><u>前項第二至第五款之支出費用，不得超出當年度應辦公藝術總支出之百分之五十。</u></p>	<p>一、依公共藝術推動現況增加補助民間辦理公共藝術業務支出項目，故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二、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爰本經費運用，實務上非囿限於設置及管理維護</p>

		<p>為主。為提升本基金辦理文化藝術效益及經費彈性運用，故刪除第二項條文。</p> <p>三、修正各款次標點符號。</p>
--	--	---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文資字第1133012288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市定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範圍案件查詢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
- 三、「臺北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市定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範圍案件查詢服務收費標準」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網址：<https://culture.gov.taipei/>）之「最新消息」頁面。
- 四、本收費標準草案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草案預告及刊登本府電子公報60日（原名稱：臺北市有形文化資產查詢案件收費標準草案，原預告期間：112年11月8日~113年1月7日），考量草案名稱及部分條文更動，爰此，再次辦理草案預告及刊登本府電子公報事宜，另為使本查詢服務、收取規費作業有所依據，須儘速訂定以利遵循，爰另訂預告期間為3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 (三)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3660。
  - (四)傳真：02-27582461。

(五)電子信箱：bt-archhugo@gov. 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市定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範圍案件查詢服務  
收費標準草案  
總說明**

為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民眾於從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涉及有形文化資產，例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等，應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於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者，亦應停止開發行為之進行且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主管機關調查、審查程序完成前，不得復工。因此，民眾有於從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前，查詢是否涉及有形文化資產之必要。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處理臺北市文化資產事務之執行機關，為使受理前述查詢服務、收取規費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臺北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市定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範圍案件查詢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收費方式及金額。(第三條)
- 四、明定規費應解繳市庫。(第四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五條)

## 臺北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市定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範圍案件查詢服務 收費標準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市定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範圍案件查詢服務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提供特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是否位於本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市定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坐落範圍之查詢服務應收取規費，爰訂定本標準，作為費用繳納及收取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申請查詢開發行為是否位於臺北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市定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坐落範圍，其查詢每案土地筆數為十筆以下者，每案收取查詢費用新臺幣八百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四百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p> <p>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p> <p>中央、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辦理業務所需而申請查詢服務者，免予收取第一項之費用。</p>	<p>一、為處理民眾查詢其開發行為是否位於本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市定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坐落範圍之收費成本，包括人力及申請案查詢相關耗材使用、雜費等成本，爰參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於第一項定明申請查詢項目收費。</p> <p>二、為避免濫用查詢服務，案件數係採取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認定為一案，予以計算查詢費用。繳費義務人不得要求以單項或數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按比例酌減費用繳納，爰明定第二項。</p>



	<p>三、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二款規定，各機關學校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爰明定第三項。</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收入，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明定收入之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其

他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33028295號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臺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畫」，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起實施。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辦理113年度「臺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畫」，包括：

- (一)辦理車輛或機具使用生質柴油。
- (二)利用科技執法遙測技術建置本市柴油車與汽車標準查核程序。
- (三)排煙檢測導入再生能源，強化綠色能源推動。
- (四)實施車輛排氣檢測，輔導業者所屬車輛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五)依環境部清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異常車輛稽查，並辦理本市認證保養廠查核作業。
- (六)稽查車輛SCR設備狀況，管制氮氧化物排放。
- (七)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政策宣導及配合相關行政作業。
- (八)執行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北部空品區四市聯合稽查作業。
- (九)配合空氣品質預報或監測現況，執行應變作業。
- (十)通知目測判煙與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車輛到站檢測。

二、本計畫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屆期後，得視需求展延，由廠商繼續承作最多2個月。

三、如對本公告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局空污噪音防制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6）。

局長 徐世勳